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欧菲光"）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银国际"）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4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欧菲光"，申购代码为"00245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7月16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58.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4.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3,26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69.29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4,146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2,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47,854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7月20日在《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交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0.00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缴款时间：2010年7月21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56"。

（3）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7月21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5）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导致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中银国际将在《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7月21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9,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7月13日（T-6日，周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交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欧菲光	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	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9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2010年7月16日（T-3日，周五）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7月21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截至2010年7月16日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95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23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480万股的69.29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58.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4.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10年7月21日（T日，周三）9:30-15:00。

5、网上申购时间：2010年7月21日（T日，周三），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7月13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7月1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7月15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7月16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0年7月19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7月20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7月21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7月22日（周四）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7月23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7月26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9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3,2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中银国际将在《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网下申购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7月21日（T日，周三），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56"。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7月21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 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 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 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8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8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最终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随机分配。

2010年7月23日（T+2日，周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7月21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7月22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10年7月22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7月23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五）其它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3、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7月22日（T+1日，周四）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920万股"欧菲光"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0.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了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19,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7月20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欧菲光"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7月21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欧菲光"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7月21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7月22日（T+1日，周四），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7月22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7月23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7月23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7月23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7月26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7月22日（T+1日，周四）至2010年7月23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7月23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7月26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电话：0755-2755 5331

联系人：胡菁华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电话：010-6622 9301、6622 930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20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7月21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2,0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0-03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1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0年7月1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增2010年度与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由原18,000万元调增至3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关联董事耿建明、金文辉、耿建富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公司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意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0-03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调整概述

2010年4月13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8,000万元。

随着本年度公司不断进入新的城市，为了确保公司在新城市项目建设的进度与质量，合理控制成本，公司拟调整2010年度与荣盛建设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由18,000万元调增至31,000万元。

荣盛建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0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金文辉、耿建富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将在获得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与该事项有关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荣盛建设的关系

荣盛建设持有本公司股份240,34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7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和荣盛建设同受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以下简称"荣盛控股"），荣盛控股持有本公司551,353,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46%，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明道

法定代表人：耿建春

注册资本：玖仟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1300000000004072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凭资质证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劳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项目开发中的项目施工部分，原则上根据既定的设计方案，在政府主管部门的组织、监督下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及合同造价。根据中标的合同，在履行公司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后，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方式，与中标单位签定相关的建筑施工工程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凭借十多年的建筑施工经验，在河北及其周边区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该公司按照国家的规定参与公司项目施工招标，并中标了公司多个开发项目的施工工程，较熟悉公司的产品定位、设计风格，能有效保证公司开发项目的质量和工期。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随着公司项目区域的不断扩大，开工面积不断增加，为了保证新进入城市项目的开发进度和质量，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必要的。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符合市场供需关系，交易价格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一）本次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平等、市场定价、公平、公开的交易原则，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0-04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8月10日上午9时30分，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8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8月6日-8月7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5点-17点

（3）登记及联系地址：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12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0

联 系 人：李冰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